

湖南信息学院

湘信院通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语言文字 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现将《湖南信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
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1月3日

湖南信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机构设置

第一条 湖南信息学院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(简称语委会，下同)。语委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二条 语委会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语委办，下同)，设办公室主任1名，配备工作人员1名。

学校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(简称测试站，下同)，配备站长1名，工作人员1名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校语委会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文件的制定，并对语委办和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语委办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办事机构，在校语委会的领导下，负责学校语言文字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一)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，积极稳妥、循序渐进地推进各项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

应用能力。

(二)根据国家和省语委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要求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。

(三)研究制定学校的语言文字管理措施，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要求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中，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中，纳入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中，并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。

(四)指导和检查学校测试站的工作，负责普通话测试员的选拔、培养、聘用。

(五)督促校内各单位做好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，并对师生员工的校园用语用字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第五条 测试站是具体的业务机构，挂靠在继续教育学院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业务管理。

(一)负责测试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，根据校语委办的工作计划，制定并实施测试站工作计划。

(二)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根据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的要求，组织学校在籍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(三)负责学校普通话测试员的推荐、后期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(四)组织测试员定期开展语言文字、中文信息处理、普通话培训测试等方面的研究和交流。

(五)配合学校语委办做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。

第三章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与能力标准

第六条 学校把学生说普通话、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各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，且达三甲及以上。

第七条 全体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及其管理中应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，以规范汉字作为工作用字。凡 195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师，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及以上，其中，中文教师、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二级甲等及以上；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一级水平；教辅和管理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三级甲等。

第八条 校内标牌、指示牌、标语(牌)、印章，各类橱窗宣传栏、张贴物、布告、课堂板书，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都必须使用规范字。校内公文，学校出版的书、报、刊，音像、电子出版物、校园网用字，学校自制的奖状、证书、招生广告(简章)，以及各种宣传资料等应使用规范字。除《古代汉语》《古代文学》《书法》等少数课程可遵循自身特点外，教师在教案编写、课堂板书、作业批改、试卷命题等环节中不得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，避免写错别字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九条 建立全校性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。校语委办选派一名语言文字工作骨干，负责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。各院系选派一名学生干部，负责本院系学生的语言文字工作。每个班级确立一名语言文字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班级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。

第十条 学校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聘用、业务考核、教学评优的基本内容和条件，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第十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，学校按培养方案开设《大学语文》《普通话与口语表达》等必修与选修课程；除以课堂教学的形式定期开展辅导培训外，

还通过练讲写、社团活动等进行实际训练。学生专门辅导课由学校语委办统一安排，其他实际训练活动由各院系自行安排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科技文化节、艺术节和学习竞赛等活动，积极举办演讲比赛、书法竞赛、诗文朗诵、优秀诗文诵读等语言文字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凡在国家、省级语言文字方面的各类评优、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者，学校将给予奖励。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语言文字专题论文者，给予一定的资助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网站，设立宣传栏，及时宣传国家和省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精神和工作动态，交流经验、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语委办负责解释。